

第三種

湖北當陽縣政府呈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四日訓行三字第

492號

事由為呈報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請鑒核由

(一)案奉

鈞府三十年四月省建三施字第四七六五號皓代電，以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

作查報表飭速填報等因。

(二)查此案早經鈞府以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令辦在案，惟本府時遭敵寇侵擾，辦

公地點不時移動，影響工作實匪淺鮮，奉令前因，理合依照規定格式填就報請

鑒核。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 陳

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廿五日收

附件

164179

30624 215 5404

增廣呈查表一份

當陽縣縣長何訓詩

詩訓
印

湖北省當陽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

二十年五月

日

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
(一)敵貨走私以紙烟為大宗 洋布鹽魚次之
(二)偷運資敵以後方食鹽桐油茶葉猪鬃較多

走私貨物品類
紙烟 鹽魚 洋布

走私路線
由脚東港到觀音寺為一綫
由煙墩集到廟前為一綫

已否組織
查本縣僅存三民鄉一鄉而該鄉又為敵我兩方之封鎖綫並時常發生
觸查禁機關不能設立

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

名稱

組織

主持

成立

經費

工作進行情形

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

有何困難
駐軍下級幹部包庇本府在駐軍前哨辦理此類事當不免
及意見
發生衝突此種情形在最前綫不無顧此失彼之感

備註